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5〕18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东森木业有限公司 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森木业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满族自治县东森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岫岩满族自治县东森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办事处河沿村，企业设置粗加工、成型、喷漆、包装等工序，企业产品及产能为：木制家具（床餐桌椅子）66000件/a。企业现有2台4.0t/h燃煤锅炉，其中1台生产蒸汽用于干燥生产线供汽（已停用多年待拆除），1台用于冬季办公及厂房供暖。本次拟拆除现有2台燃煤锅炉，在现有锅炉房内建设1台2.8MW（4.0t/h）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热水锅炉及配套装置用于冬季供暖，未来具备供热联网条件下，本项目供热锅炉将拆除。本项目不涉及厂区内生产工序、产品和产能变化，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物质锅炉必需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经配套自带的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锅炉排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

（三）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利用要求。确保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六）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

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